



主為何受苦

經文：賽53:4-6

引言：

受難節我們思想主受難的原因，使我們更知道如何愛主。平常人是為自己受苦，為無知，為錯誤，為失敗，為慾望達不到而受苦，但主的受苦卻完全不是這樣。

一．祂是為我們憂患痛苦受苦(賽53:4上)

人的憂患是因無知又不信，自己不知將來如何，又不信靠全能的神，又不信神的啟示，因此在無知中一直憂患受苦。但主卻一直要幫助我們，而我們又不知接受其幫助，這叫主受苦。

二．祂代我們受刑罰苦待(賽53:4下)

神是公義的，犯罪的必受刑罰，可是犯罪的人受刑罰必是死亡，而永遠不能得生命，所以主就以人的身分代替人受刑罰，但我們卻不知這代替受刑罰的事是為我們的。我們不感謝，不接受，反而以為祂受苦是自己的過失，是神的刑罰，因此受苦的目的在我們身上沒有達到。主受苦受刑是要我們免去刑罰，這恩典我們領受了沒有？

三．為我們的過犯受害(賽53:5上)

過犯就是越過神所定的律法，或條例，這些越軌的事，包括越過神的權限，不滿意神的決定，違背神的旨意，這些過犯的本身都是要害的，傷害到自的命運前途，心靈，生活等，祂為了使我們的生活，命運，前途不受害，所以祂來救贖我們，這就是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。

四．為我們的罪孽壓傷(賽53:5下)

罪孽是指生命本性中的罪惡，罪思，或詭計，惡毒等東西。許多有犯罪的聰明和本事就是這罪孽，這些罪孽叫愛我們的主傷心難過。如父母愛子，而孩子卻用惡毒的行為對待父母，這壓傷是心靈的重擔和傷心，但誰能知道主的傷心？

五．為我們的平安和醫治受刑

人的不安是因罪和與神的關係斷絕了，人最大的病不是肉身的病，乃是心靈的病，就是罪，如何能醫治這件事。那就是要主為我們代死在十架上，按哥林多後書5:18-21，今日祂已為我們作成了神人之間和睦的工作，而我們應當享受，如未得着那實在是辜負祂的恩典和愛。

六．我們的罪都歸在祂身上(賽53:6)

走迷，偏行己路，這都是棄絕神違背神的舉動，但這些罪過一定有一人擔當，今日神不將這罪匠任何世上的人擔當，乃叫主耶穌擔當，所有世人的罪都叫祂來擔當。主以完全聖潔的身分，無罪的身分，來擔當我們一切的罪！這是主的愛。

結論：

祂受苦完全是為我，讓我們體會祂的這個大愛，而更加愛祂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72-006